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1



年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蘇女士」)
何旭晞先生(「何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旭晞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陳偉香女士(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三棟鎮
三棟數碼工業園
泰豪路6號
新天倫工業中心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工業園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秘書

陳非非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林啟源先生

授權代表

林啟源先生
陳非非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百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7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面臨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內激烈的價格競爭、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本集團客戶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加劇而持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及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的潛在衰退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1百萬元，較上年輕微減少約23.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6.1%。

憑藉董事及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才，我們全力以赴，管理本集團業務，務求緩和該等市場挑戰的衝擊。

為應對挑戰不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擴闊客戶基礎以及產品組合。我們將努力維持綜合標籤解決方案服務、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增長，並鞏固整體競爭實力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以加強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產品。

我們預測未來數年服裝配料行業仍面臨挑戰，並將繼續捕捉市場機遇，以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表達誠摯感謝，感謝他們於二零一九年作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付出，並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就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和信任，致以深切謝意。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大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及困難將繼續受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發展，以及左右勞動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服裝市場的未來發展、服裝換季週期縮短及多功能標籤仍然是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各方競爭對手均面對同樣的未來挑戰下，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繼續採納積極審慎的方針，務求長遠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約23.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品	29,776	39.1	43,821	44.3
織嘜	15,791	20.7	21,461	21.7
印嘜	21,215	27.9	24,238	24.5
其他(附註)	9,336	12.3	9,419	9.5
	76,118	100	98,93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加劇而持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所致。此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的潛在衰退亦使需求降低。

由於上述經濟氛圍及服裝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部分中國客戶面對服裝銷售訂單下跌，而本集團產品與客戶的服裝銷售訂單相互關連，因此，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

此外，為減少生產成本及降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部分客戶將彼等的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因此，本集團銷售下跌。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發掘潛在客戶，同時探索潛在中國及海外服裝品牌公司，以拓展銷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以加強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1.8%及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與年內的收益下跌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3.1%，而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1.8%。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儘管年內收益下跌，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及精力於銷售及營銷，發掘中國市場潛在客戶，以在激烈競爭中取得市場份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實行的削減成本措施。減少行政人員人數並精簡工作流程有助降低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一間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7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2.4百萬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分別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大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或銀行透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股息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物業作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零（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已呈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54名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二零一八年：30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金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總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了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支付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ii) 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可能遇到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 (iv) 本集團面對中國的服裝配料行業的激烈競爭；
- (v) 倘客戶的廠房遷出中國，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
- (vi) 本集團可能面臨環境責任；
- (vii) 本集團可能受限於潛在勞資糾紛及員工罷工。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防止及減少污染、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控制的規定。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舉例而言，本集團尋求以環保機械替換設備，以減低整體廢氣排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及採購員經常致電客戶及定期到海外訪問他們。倘客戶有任何投訴，其將呈報予管理層及將即時採取修正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供應商投訴及概無受爭議的債務或未結清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薪金付款糾紛及所有應計薪酬於其相關到期日（如個別僱員聘用合約所訂明）或之前結清。本集團亦定期檢討薪金上調、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待遇。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年報日期，概無情況或任何事件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屬本集團成功的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的公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之影響」的公告，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預防疫情傳播，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日期施加限制。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之工廠(「惠州工廠」)在停產約三個星期後，於農曆新年假期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之停工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恢復生產。然而，由於某些地區的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若干工人無法按計劃返回惠州工廠，這導致惠州工廠之產能暫時下降。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及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若干相關機械及為熱轉印生產增聘人手以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合共約為37.6百萬港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自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使用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直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17.0	17.0	1.8	15.2
發展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的實力	3.0	3.0	0.5	2.5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6.0	6.0	4.1	1.9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3	5.3	2.1	3.2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	3.0	3.0	0.9	2.1
一般營運資金	3.3	-	3.3	-
總計	37.6	34.3	12.7	24.9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金額，主要由於董事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及比較合適機器的價格及規格，而數碼印刷技術及RFID技術應用以及熱轉印生產的生產線升級及發展計劃將於未來開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6歲

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新天倫服裝配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直至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接手管理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36歲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審視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管理學商學士學位，並獲得「優異」的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商學碩士學位。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總經理，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工廠業務，並逐漸接手林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林啟源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啟源先生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昌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林啟昌先生，30歲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巴斯大學，獲頒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林啟昌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約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總經理助理，協助林啟源先生監督該等公司的廠房運作。

林啟昌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駿達的會計經理。彼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源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41歲

梅以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先生在審核、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多個界別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的高級會計師。彼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擔任經理及參與一項電訊重組項目。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於畢德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第9類(資產管理)持牌代表，負責管理股票組合。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梅先生亦為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蘇陳偉香女士 (亦稱為陳偉香女士)，BBS，70歲

蘇陳偉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女士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彼於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投身該行業已逾38年。彼自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袋製造業務)董事總經理，任內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亦擔任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衛生用品製造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旭晞先生，40歲

何旭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GKONG.COM CORPORATION及中華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亦在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非非先生(「陳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考獲倫敦工商會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彼出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他曾於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5)。

除以上外，各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林啟源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固定任期（須膺選連任）。各委任書訂有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獲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有效領導所需的均衡技術及經驗及決策獨立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得益於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在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時將繼續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均衡技巧、經驗及多元意見。本集團將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挑選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11/11
林啟昌先生	11/11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11/11
蘇陳偉香女士	11/11
何旭晞先生	11/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守則第A.1.3條訂明，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需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有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獲提供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如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及決定的詳細事項，並由會議秘書妥為保存及於董事合理通知時以供檢閱。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佈及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何旭晞先生(主席)	5/5
梅以和先生	5/5
蘇陳偉香女士	5/5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於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重點審閱遵守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報告有關的規定；
- 討論本集團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更換核數師」審閱新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能力。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陳偉香女士(主席)、梅以和先生及何旭晞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蘇陳偉香女士(主席)	1/1
梅以和先生	1/1
何旭晞先生	1/1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梅以和先生(主席)、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梅以和先生(主席)	1/1
何旭晞先生	1/1
蘇陳偉香女士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認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參照已制定準則就甄選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準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準則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該提名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履歷詳情。該候選人的詳情亦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作為參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點強調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務求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及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董事人選甄別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當中充分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將會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能具備本集團的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各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股息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i)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a. 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情況；
 - c. 業務條件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益
 - e. 稅務考慮事項；
 - f.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g.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h. 股東權益；
 - i. 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k.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力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及所需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700	1,050

公司秘書

陳非非先生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促進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董事會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維護及審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該系統就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核證。

董事會已審視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落實合適的程序，保護本集團資產不受未授權使用或挪用行為、維持妥當的會計記錄、在恰當授權下執行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落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其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及評估其有效性。經全面考慮由聯交所提出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後，管理層已制訂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全體僱員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落實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處理風險。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其負責發現、評估及監控與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對規則設定和模型進行界定、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控投資組合管理。此舉保證風險處於可接受程度及第一道防線有效。最後一道防線則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其利用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外聘專業公司的專業意見及觀點，持續檢查及監控，藉此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股東應有權根據細則第64條就股東提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可因應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根據細則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經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及（倘有關通知在寄發有關選擇所召開股東大會後提交）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載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所採取政策及措施，反映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現有範疇涵蓋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核心業務的營運，包括標籤解決方案管理及服裝配料製造。本報告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舉行的可持續發展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界定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並屬重大的範疇及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將呈列於四個主題領域，即：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項目下。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完整索引清單亦可於本報告結尾處查閱。

為界定與有關可持續業務相關並屬重大的事宜，本集團了解利益相關者最為關注的事項。本集團界定利益相關者為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被本集團業務影響的人士。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積極透過透明平台與利益相關者交換資料，同時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本集團致力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長期關係，並積極採取跟進行動解決彼等所關注事項。

作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之一，倘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對本集團可持續事宜有任何意見，請透過info@sthl.com.hk聯絡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

2.1 企業環境政策

作為可持續經濟的基礎，可持續環境對人類的福祉至關重要。根據本集團環境願景，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環境標準以達致適用法律或條例項下相關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項下所有必要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適用法律和規則。透過採購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生產及銷售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印刷品，本集團已就符合產銷監管鏈要求的產品獲頒FSC認證。本集團亦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紡織品認證，證明本集團以白色及染色聚酯紗線（使用分散染料）製成的織嘜及以白色及染色聚酯紗線（使用分散染料）製成的織章及黑白色聚酯襯布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人類生態規定。

2.2 能源效率管理

廠房之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足跡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舉措及效益措施以提高僱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的意識，包括：

- 提升發電機組；
- 鼓勵數碼印刷以減少使用水、電、菲林及其他資源；
- 鼓勵員工關閉閒置的資訊設備；
- 設定辦公室機器（如影印機及電視顯示器）於辦公時段後自動關閉；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及
- 張貼標籤強調節能重要性。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僱員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的意識已有所提高。

2.3 無害廢物管理

秉持集腋成裘的理念，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採取環保措施減少無害廢物處置，以保護寶貴資源。

本集團在文件存儲、材料共享或內部管理文件方面鼓勵無紙化辦公。當使用紙張時，鼓勵僱員在打印或影印文件時使用雙面紙、黑白紙或再生紙。該等措施大幅提高營運效率並協助創建無紙化營運體系。大部分已使用紙張可予回收再造，而有關材料均由廢料回收商回收。



2.4 環境績效

本集團視環境管理為企業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特別致力於促進與經濟發展相協調的環保活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能源使用及排放」及「資源利用」環境績效如下。

表 1 — 能源使用及排放

能源使用及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年
耗電量	千瓦時	2,753,931
耗電量密度	千瓦時／收益(人民幣)	0.036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100
氮氧化物	克	44,392
硫氧化物	克	77,686
粒子	克	394,200

表 2 — 資源利用

能源使用及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年
紙張	噸	682

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並以注重環保的方法經營業務。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及勞工

本集團一直認為人力資本乃本集團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最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

就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平等及多元化的企業理念。根據招聘僱員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僱傭政策，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選擇候選人，並為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國籍人士提供公平的受聘機會。本集團制定政策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負責密切監察有關實際情況，從而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適用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相關立法規定及中國勞動法規定，以確保僱員權利，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表現相關花紅，以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聘用的僱員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在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以確保僱員的權利。在中國，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社會保險法》等地方法規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企業僱傭及勞工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地方勞工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根據聯交所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內的勞動力詳細圖示如下。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僱員總數	254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48 (58.3%)
男性	106 (41.7%)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0
19至40歲	150
41至60歲	102
60歲以上	2

僱員類別分佈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性別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18歲或以下	19至40歲	41至60歲	60歲以上
高級職位	9	15	0	10	12	2
一般職位	139	91	0	140	90	0



流失率

二零一九年

僱員離職人數及流失率 (%)	57/254 (22.4%)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2/148 (21.6%)
男性	25/106 (23.6%)

3.2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我們員工，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採購員工、生產員工及品質監控員工的能力、工作經驗及技能對保持營運效率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確保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持續緊貼行業最新標準，並通過支持及輔導創造聆聽文化。

每名新員工將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協助彼等堅定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專業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為不同部門及不同管理層級舉辦管理層內部培訓，以更新客戶管理、供應商管理、溝通技巧效率及成效、於日常營運流程中評估員工表現及效率主要績效指標等方面的管理技巧。我們亦會透過培訓讓管理層更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資訊及強調於不同營運程序中達致成本效益的重要性。

通過不同的在職學習課程，本集團能夠培養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內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如下。

表 4 — 培訓及發展

員工培訓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27	3.89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小時	2.80	3.29
男性	小時	3.90	4.71
按職級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職位	小時	11.46	11.46
一般職位	小時	2.56	3.0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	82.2	84.5
男性	%	84.4	86.8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職位	%	95.8	100
一般職位	%	82.0	82.6

3.3 健康及工作安全

對於生產型企業而言，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乃重要一環。按照行業標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法律要求，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 work 環境。一方面，本集團根據不同職位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為生產線員工提供防塵口罩和耳塞。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教育課程，提高員工在生產時的安全意識。此外，廠房每年舉行消防演習及消防安全培訓，提升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本集團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為員工進行體檢，為員工建構一個全方位健康服務平台，維護員工健康水平、預防疾病擴散、確保員工健康狀況。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每逢春節、中秋節、婦女節及其他法定假期向員工派發紅包或禮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已造成香港及中國大陸員工在健康上的最新挑戰。本集團設有幾項保護員工的政策：

- 所有公共區域進行及時消毒；
- 向全體員工提供口罩及消毒用品；
- 要求每位員工每日報告其健康狀況；及
- 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及時監控其員工的健康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4. 營運常規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定的企業管治。

4.1 供應鏈管理

在挑選潛在供應商的過程中，採購部門須進行競爭力分析，再經由工廠生產部門與相關部門一致批准，方能正式取得成為本集團合格供應商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於300名位於中國的供應商。

本集團已依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基礎的要求，建立一套選擇及評估的準則，並調查潛在供應商的經營狀況、品質管理系統、產能、服務及付運能力等，並依據有關結果挑選策略供應商。透過導入定期評核計劃，定期審查與檢視供應商在各個範疇的表現。定期評核指標涵蓋品質、價格、交期、服務等指標，以期達到供應鏈風險管控之目的。本集團亦將查核供應商如FSC認證及Oeko-Tex認證等資格證明。本集團堅持所有策略供應商皆需經過嚴謹的審核制度，推動材料供應商品質管理和綠色管理，並及時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

4.2 質量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實施及維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持續通過ISO 9001：2008認證致力維持質量，以展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4.3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通過維持對生產管理的有效監控遵守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註冊五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本集團重視其知識產權並透過定期重續商標的方式加以保護。

為確保客戶的知識產權於外判至分包商的過程中受到妥善保護，須在委託進行業務前簽署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本集團亦會內部與員工訂立包含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文的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各僱員已簽立書面確認書，以(i)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內所創造或作出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及(ii)同意不會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有關產品設計的保密資料。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以供開發產品，則有關設計的知識產權屬客戶所有。倘本集團僅提供設計數據或對客戶初始產品設計進行潤飾，則知識產權仍屬於客戶所有。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或須承受與服裝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且本集團或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因此，為確保客戶提供的商標或設計及規格於業務過程中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取得有關證書、牌照或授權，以核查我們的客戶是否擁有授權我們使用有關商標、設計或規格生產產品的權利；
- (ii) 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該等商標、設計或規格與多個國家的知識產權登記處為確定知識產權所有人的名稱而保有的線上資料庫進行比對檢查；將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
- (iii) 將條款納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並要求客戶(其中包括)(a)承諾其為商標、設計或規格的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的授權獲許可人；(b)保證我們免於蒙受任何及所有因使用客戶所出售的產品而產生的第三方申索及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4.4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標準的商業操守，並制定嚴禁賄賂及貪污的常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就反欺詐、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黑錢制定一系列公司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且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奉行政策原則。本集團定期及有系統地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並將與所有級別的僱員就其防欺詐政策及程序進行有效溝通。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降低欺詐風險控制的有效性並及時補救內部及任何外部人士確定的任何不足之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於二零一九年，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貪污行為而提出的法律案件。

秉承「承諾、保證高質量、公平交易及誠信」的原則，所有僱員均以最高水平的誠信、決心及專業能力履行職責，確保本集團聲譽不會因行為不當及貪污行為而受影響。

4.5 通報政策

為鼓勵僱員舉報違法、違規、疏忽職守、不道德行為或表現、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已制定新的舉報政策及程序，通過現有保密報告渠道激發所有僱員披露相關信息。該項政策旨在鼓勵員工舉報違反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如違反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的一般慣例及內部控制等事件。

本集團承諾謹慎處理該等報告，並對每份合理建立的報告進行詳細認真調查。此外，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必要時本集團有義務將該等事件上報執法人員或機構。

本集團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舉報人」事宜。無論指控是否成立，所有真誠作舉報的「舉報人」均會得到合理保護，以免遭受報復或不利後果。

「通報」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級別僱員，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已分發予員工工作參考。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採納以人為本的管理政策。除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基本福利及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每年定期向面臨困難的僱員進行調查，身體健康出現嚴重問題或遭遇不幸家庭事故的僱員將獲得特定援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目標一如既往，向非牟利及慈善組織捐贈人民幣 160,000 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 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2.1、2.2 及 2.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2.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 強度	環境保護：2.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 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尚未發現核心業務產 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 適用)密度	-	核心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 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 描述	環境保護：2.2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 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2.3	
層面 A2：物料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 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2.1、2.2及2.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 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2.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認為，耗水量主要用 於商業用途，且不被視為 本集團業務上的重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 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描述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認為，耗水量主要用於商業用途，且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上的重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且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上的重要議題。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2.1 及 2.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2.2 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3.1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3.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3.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的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3.3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3.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3.2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3.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3.1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步驟的描述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事件。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4.1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常規：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營運常規：4.1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合規而言，並無識別任何適用常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慣例的描述

營運常規：4.3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的描述

-

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毋須收回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的描述	營運常規：4.3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 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 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4.4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 員提出及有關貪污常規的 已結束法律案件數目及訴 訟結果	營運常規：4.4	
關鍵績效指標 B7.2	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 述	營運常規：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5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除就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我們亦於中國向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服裝製造商；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主要表現指標、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至1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6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4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被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計劃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 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當日；以及(ii) 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該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f)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股(好倉)	75%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股(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股(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清玉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2%（二零一八年：3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0.5%（二零一八年：20.4%）。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5%（二零一八年：46.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9.4%（二零一八年：23.3%）。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年期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任函獲委全，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年期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 112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將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計入。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及 112 條，林啟昌先生及何旭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林長泉先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本年度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本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生效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史威特服飾(惠州)」)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與史威特服飾(惠州)的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本公司於中國惠州租賃物業的兩份租賃協議)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規定。上述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史威特服飾(惠州)、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的租賃協議

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史威特服飾(惠州)，其由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長泉先生實益擁有其60%權益。故此，史威特服飾(惠州)為林長泉先生的主要受控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並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所指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黃亞三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分別為林長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及堂兄弟)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持有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史威特服飾(惠州)分別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新賃租協議(統稱「**現有租賃協議**」)，據此，史威特服飾(惠州)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以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如下：

地址	租客	物業用途	現有租賃 協議下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 第一、二、三層及第五層部分(「 物業一 」)	新天倫服裝配料	廠房及辦公室	18,55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 第五層部分(「 物業二 」)	新天倫服裝輔料	辦公室	1,006

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就物業一應付租金	人民幣 2,586,372 元	人民幣 2,586,372 元	人民幣 2,586,372 元
就物業二應付租金	人民幣 139,944 元	人民幣 139,944 元	人民幣 139,944 元

現有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現有租賃協議，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現有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於上述現有租賃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須達致以下條件：(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照關連交易進行；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於本年度，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已付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符合本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所根據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將本函件複本提供予聯交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本公司未能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同日，本公司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香港」)(前稱百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審核。長青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委任。重新委任長青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3,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的公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之影響」的公告，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預防疫情傳播，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日期施加限制。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之工廠(「**惠州工廠**」)在停產約三個星期後，於農曆新年假期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之停工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恢復生產。然而，由於某些地區的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若干工人無法按計劃返回惠州工廠，這導致惠州工廠之產能暫時下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長青

致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6至113頁的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將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釐定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及17所披露，於釐定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考慮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634,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15,000元)。

吾等就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合理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的過程，包括撥備矩陣的使用；
- 評估具有相類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的適當性；
- 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率的合理性；
- 評估歷史違約率的合理性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和
- 測試管理層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且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6,118	98,939
銷售成本		(54,457)	(69,621)
毛利		21,661	29,3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55	1,2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65)	(4,989)
行政開支		(20,993)	(26,521)
除稅前虧損		(4,442)	(923)
所得稅開支	9	(704)	(1,86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5,146)	(2,7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5)	(2,784)
非控股權益		(1)	-
		(5,146)	(2,78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0.64)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70	18,719
無形資產	15	1,358	351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1,110
		16,128	20,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70	4,153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634	14,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54	2,2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41,419	41,723
		58,277	62,2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478	4,825
其他應付款項	19	3,669	5,134
合約負債		156	236
應付稅項		431	389
		7,734	10,584
流動資產淨值		50,543	51,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71	71,8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5	55
資產淨值		66,616	71,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890	6,890
儲備		59,724	64,869
非控股權益		2	-
權益總額		66,616	71,759

第66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長泉先生
董事

林啟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90	36,775	14,145	16,733	74,543	-	74,54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4)	(2,784)	-	(2,7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90	36,775	14,145	13,949	71,759	-	71,759	
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3	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45)	(5,145)	(1)	(5,1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0	36,775	14,145	8,804	66,614	2	66,616	

附註：作為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有一系列重構，主要涉及營運附屬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散佈的投資控股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已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442)	(92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3,578
無形資產攤銷		113	31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77	193
撥回存貨撥備		-	(60)
銀行利息收入		(17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8	31
匯兌收益淨額		(224)	(1,0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1,459)	1,717
存貨減少		1,183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396	5,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9)	(9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347)	(3,55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65)	(215)
合約負債減少		(80)	(74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91)	1,829
已付所得稅		(662)	(2,0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	(2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	(2,403)
購買無形資產	28	(10)	(290)
已付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28	-	(1,110)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8
已收銀行利息		17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9	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2	(3,708)
融資活動			
由非控股權益促成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528)	(3,97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23	44,6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4	1,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19	41,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41,419	4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共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步應用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改追溯法並以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某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租賃的新定義(續)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運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賃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租賃的貼現率乃根據投資組合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v) 依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乃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23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800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8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就確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因此，與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相比，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其已達致結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大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續)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再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機械	10%–5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家具及裝置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則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對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的表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該等租賃主要為本集團的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為基準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金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須重新計劃租賃負債。以上述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下降至零時計入損益中。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續)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g)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

(h)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如適用)。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續)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i) 財務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已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列賬。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運至批發指定地點(交付))時予以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當貨品交付至批發商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因所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本集團運作不同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有別於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僅在預計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視，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以該期間(當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就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不予確認，乃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可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按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r)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財務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財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財務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借貸人陷入嚴重財困，且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時(包括借貸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就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u)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s)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內，基於本集團營運的估計溢利計算，約人民幣70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61,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自損益扣除。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數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0,63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81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10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738,000元）。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前綜合虧損可能減少約人民幣5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2,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前綜合虧損可能增加約人民幣5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2,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的政策、程序及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控制措施的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開具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	9,403	-
逾期1-90日	5	1,135	57
逾期91-181日	10	133	13
逾期181-365日	50	65	32
逾期365日以上	100	713	713
		11,449	815

	二零一八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	12,501	-
逾期1-90日	5	1,304	65
逾期91-181日	10	366	37
逾期181-365日	50	76	38
逾期365日以上	100	598	598
		14,845	73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8	545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5	401
撥回	(38)	(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	738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本公司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為12個月的預期虧損。如果其他應收款項違約風險較低，且債務人具備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較強能力，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屬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以受當時市況變動的浮息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53,203	57,39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7,147	9,959

(f) 公平值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印刷品	29,776	43,821
銷售織嘜	15,791	21,461
銷售印嘜	21,215	24,238
其他	9,336	9,419
	76,118	98,939
客戶類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品牌公司	1,790	2,110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15,572	19,301
服裝製造商	58,756	77,528
	76,118	98,939

本集團直接出售服裝配料予客戶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從倉庫運出時(交付))確認收益。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續)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5,572	20,197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8)	(31)
匯兌收益淨額	224	1,063
其他	81	167
	155	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704	1,8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
	704	1,86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稅率 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 5%（二零一八年：5%）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442)	(92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25%）	(1,110)	(2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	(2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50	2,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	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
年內稅項開支	704	1,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附註11)	3,261	3,33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9,986	27,1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66	2,790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5,613	33,257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77	193
核師數酬金	645	92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7,918	40,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3,578
無形資產攤銷	113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8	3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801	2,786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	917	-	16	933
林啟昌先生	-	917	-	16	933
	-	1,834	-	32	1,866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917	-	1	918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旭晞先生	159	-	-	-	159
梅以和先生	159	-	-	-	159
蘇陳偉香女士	159	-	-	-	159
	477	-	-	-	477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	878	67	15	960
林啟昌先生	-	878	67	15	960
	-	1,756	134	30	1,920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878	67	15	960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旭晞先生	152	-	-	-	152
梅以和先生	152	-	-	-	152
蘇陳偉香女士	152	-	-	-	152
	456	-	-	-	456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業績為基準。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22	1,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0
	1,148	1,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續)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股息

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5,145)	(2,784)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77	36,137	1,608	4,988	1,046	56,056
添置	95	1,946	223	139	-	2,403
出售	-	(97)	(261)	(24)	(1)	(3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72	37,986	1,570	5,103	1,045	58,076
添置	163	223	-	129	-	515
出售	-	(6,701)	-	-	-	(6,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5	31,508	1,570	5,232	1,045	51,8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49	24,151	1,083	4,177	864	36,124
年內撥備	1,233	1,818	188	313	26	3,578
於出售時對銷	-	(88)	(235)	(21)	(1)	(3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82	25,881	1,036	4,469	889	39,357
年內撥備	1,241	1,232	163	213	18	2,867
於出售時對銷	-	(5,104)	-	-	-	(5,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3	22,009	1,199	4,682	907	37,1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2	9,499	371	550	138	14,7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	12,105	534	634	156	18,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8
添置	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
添置	1,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
年內撥備	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7
年內撥備	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電腦軟件，其擁有10年的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6	3,046
在製品	306	452
製成品	468	655
	2,970	4,1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49	14,8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5)	(738)
	10,634	14,107
其他應收款項	1,150	1,568
預付款項	2,104	667
	3,254	2,23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219	13,538
91至180日	303	326
181至365日	112	243
	10,634	14,10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
港元	12,132	19,747
人民幣	29,286	21,975
	41,419	41,723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要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8	4,825
其他應付款項	2,184	3,336
應計費用	1,485	1,798
	3,669	5,13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下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3,379	4,505
91 至 180 日	70	150
181 至 365 日	16	27
1 年以上	13	143
	3,478	4,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就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建議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介乎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合計約人民幣29,4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330,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宣派任何額外股息，且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預測。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示為	6,890	6,890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擴大股東回報。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審閱股份登記處每週所發出有關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並表明本集團全年繼續符合25%限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有25%(二零一八年：25%)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福利

香港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在損益內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000元)。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為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3%。

此外，法律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與員工福利、醫療、工傷及失業有關的社會保險作出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3.5%至21.5%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安排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3,000元)。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一名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6	49	2,7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25
	2,726	74	2,8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租期磋商而定，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各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公司／方名稱／姓名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2,726	2,726

附註：

- (i) 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4,4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46,000元)，金額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概無短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於十二月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New Forest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私人企業	1美元 (二零一八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N Crypto (BVI)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私人企業	1美元 (二零一八年：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							
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香港	有限私人企業	1港元 (二零一八年：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	有限私人企業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
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有限私人企業	2,4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2,4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
RN Standard Kepler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香港	有限私人企業	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	70%	-	不活躍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從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改為新達科技(惠州)，及其主要業務由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轉為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和提供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計劃後的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維持未獲行使。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429	48,4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1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04	4,2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81	19,684
	22,288	24,0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3	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47	1,913
	2,610	2,8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678	21,251
資產淨值	68,107	69,6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1)	6,890	6,890
儲備(附註(a))	61,217	62,790
	68,107	69,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775	(21,360)	48,429	63,8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54)	-	(1,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775	(22,414)	48,429	62,7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73)	-	(1,5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5	(23,987)	48,429	61,217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120,000元收購電腦軟件的無形資產，當中人民幣1,100,000元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按金而結付。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118	98,939	102,807	105,199	95,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42)	(923)	(3,006)	15,346	8,696
所得稅開支	(704)	(1,861)	(3,457)	(5,715)	(2,582)
年內(虧損)溢利	(5,146)	(2,784)	(6,463)	9,631	6,11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4,405	82,398	89,935	67,390	64,554
總負債	(7,789)	(10,639)	(15,392)	(22,912)	(29,707)
	66,616	71,759	74,543	44,478	34,8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14	71,759	74,543	44,478	34,847
非控股權益	2	-	-	-	-
	66,616	71,759	74,543	44,478	34,847